

【动态·一线】

执行一线

□ 王晓婷 文/图

交叉执行“落好子” 激活攻坚“满盘棋”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一些因各种原因导致当事人权益长期得不到实现的难案、积案，成为制约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

自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激活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指定、提级等多种执行手段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此为契机，深入开展执行攻坚，在推动解决一批“骨头案”的同时，提升执行整体效能。2024年以来，盐城两级法院共交叉执行案件764件，取得实质性进展333件，执行到位金额16.33亿元，交叉执行工作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总结推广。

在江苏高院的统一调度下，盐城中院、射阳县法院协助南京海事法院执行，高效搬迁千吨级码头吊装设备。

挂图作战破僵局

“几万元货款全部收回来了！”今年春节期间，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姜先生开心地向家人、朋友分享了这个好消息。

此前，姜先生曾一度觉得“没有希望了”。该案中，被执行人郭某未按约定履行法院判决，案款也一直未能执行到位。

执行受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原执行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郭某名下位于阜宁县的某门市，但该市不在其辖区内，且门市内有租客，对执行不予配合，房产处置困难。同时，郭某户籍地在省外，执行法官一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门市位于阜宁县，如由本地法院执行，在资产处置、查人找物、协调沟通、制定并执行相关方案方面会更加有优势。为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盐城中院将该起案件指定给阜宁县人民法院继续执行。

接原执行法院的“担子”，阜宁法院几名经验丰富的执行干警组建专门执行团队，决心做好这道“加试题”。吃透案情、实地走访、全面调查……因熟悉本地的社情民意，执行团队很快摸到郭某的门市还存在一个共有权人王某，执行法官王某荣敏锐地察觉到，这有可能就是能够解开案件“死结”的那根“线头”。

“我们第一时间调取了王某的身份信息，以此为线索，辗转联系到了王某及被执行人郭某。”王某荣介绍道，“我们明确告知，该门市符合处置条件，如不履行将依法启动拍卖程序。”

接到阜宁法院执行法官打来的跨省电话，郭某感受到了压力，经多次协调，双方当事人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毕。

该案通过将被执行人资产由异地处置变为本地处置，促成案事了。而在另一起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盐城中院则根据实际情况，将案件指定给辖区其他法院开展异地执行，引入优势力量，摆脱羁绊、缓和矛盾，平衡好各方利益，最终成功执结。

理念一新天地宽。盐城中院用活交叉执行“金钥匙”，通过科学研判，将一批难案、积案提级或者指定到具有某方面优势的同级法院，转思路、提效能、激活力，助推难案“破局”。

交叉执行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要科学统筹、综合协同，更要在制度建设上做足文章，确保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为此，盐城中院专门出台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挂图作战”，方案指出：对于超过6个月未执结的案件，可通过变更承办人或执行团队等方式进行内部交叉；确有必要的，开展法院间交叉执行。方案还明确了交叉执行工作标准和具体措施，在指明工作方向的同时严把质量关。

交叉执行的“鲶鱼效应”激活了“一池春水”。2024年以来，盐城法院累计通过指令、集中执行化解案件254件；盐城中院提级执行“骨头案”近20件，多件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

“加法”联动显效应

执行工作中，“换把锤子钉钉子”的“交叉”思路收获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而“联合作战”亦是一道“良方”。在盐城中院“三统一”管理下，相关法院按照要求配合执行法院开展协同执行，优势力量集中促进更多难题迎刃而解。

“我们多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多次‘爽约’！”谈起这场持续多年的“拉锯战”，某对外追收债权案的申请企业负责人连连叹气。

为啃下这块“硬骨头”，盐城中院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案件指定到滨海县人民法院，原执行法院则按照要求配合其开展行动。两家法院跨区域联动、协同执行，一方面用活强制执行措施；另一方面则强化执行协调、信息共享，“双管齐下”让案件很快迎刃而解。

“经调查，被执行企业暂无可直接执行的财产。但我们没有气馁，在约谈负责人时明确向其告知，如果怠于履行义务，将采取查封现有实地资产、限高等措施，被执行企业负责人心理防线很快被突破。”滨海法院执行法官赵宇介绍道。

经靶向施策、释法明理，被执行企业按照新的和解协议将400万元工程款一次性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2024年以来，通过合理配置执行资源，全市法院共协同执行化解案件63件。

与此同时，外部联动的“朋友圈”也在不断扩大。

在一起由南京海事法院审理的码头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该院判令某建材公司迁离并将码头交付给盐城港射阳县某公司，然而该公司并未履行。

在这座千吨级码头上，高约30米的大型龙门吊设备矗立，活动板房、集装箱、钢管架等分布在码头各处……被执行企业表示无力雇请专业的拆除施工设备、人员，也没有自行拆除的资质能力。

“码头一日不交付，50亿元的海工项目就进不来！”眼看着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因为港区码头无法清理腾空而受阻，虽已申请强制执行，港区公司相关负责人内心仍感十分焦灼。

因执行现场位于盐城市射阳县，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指导协调下，盐城中院、射阳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力量加入其中。

盐城中院积极协调地方公安、消防、医疗、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做好现场警戒及应急保障工作。在经前期紧密细致的筹备工作后，2024年9月初，这场码头“腾退战”正式打响。

海风吹拂，机械轰鸣，海地三家法院干警齐聚码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大型吊机设备拆卸工作紧锣密鼓地开展……仅仅用时三天便将码头交付给申请企业。该案入选江苏省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精益求精抓长效

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交叉执行是重要支点。如何让这把“利剑”

更加锋利、好用？盐城中院以“高质量”为标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手抓创新，一手抓规范。聚焦科技赋能，实行交叉执行网上申请、立案、办理，全流程线上流转与反馈，让交叉执行案件办理全链条可监管、全节点可查询、全流程可预期、全流程可追溯。交叉执行申请平均流转与反馈时间较以往缩短48天。

为避免出现“甩包袱”“推责任”等现象，盐城中院细化交叉执行报请办理工作要求，明确不得报请的情形等工作规范，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同时，切实用好执行监督函、督促执行令，深入推进案件质量评查，推进案件执行提质增效。

2025年年初，盐城中院启动了为期一年的纠正消极执行专项活动。一方面，通过交叉执行发现消极、拖延执行线索；另一方面，在追责问责过程中促进执行制度机制完善，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实现良性循环。

此外，盐城中院以交叉执行融合化、常态化为思路，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整体效能。

将交叉执行作为“终本清仓”的重要抓手，“推磨式”分层交叉执行减少终本案件70余件；融入“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行动等活动，兑现民生权益2.44亿元、涉企债权57亿元，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不断提升。

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盐城中院指令被执行人房产所在地的大丰区人民法院交叉执行。该院在凌晨集中执行行动中上门“突击”，成功寻得“失踪”的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威慑，其履行完毕全部法定义务。

交叉执行“落好子”，激活执行攻坚“满盘棋”。2024年，盐城法院执行质效再创新高，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首执案件终本率三项执行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下一步，盐城法院将全面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狠抓‘九分落实’，以交叉执行、终本清仓等重点为抓手，多措并举推动执行工作重点突破、全面提升，以执行之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盐城中院执行局局长徐士平表示。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基层短波

安徽合肥

执行合同共享链正式上线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合肥市数据资源局联合建设的执行合同共享链正式上线，为金融信息流转应用、企业破产重组、征信体系建设、数据开发利用等提供数据支持。执行合同共享链采用接口方式对接，可实现“点对点”线上查控被执行人的车辆、户籍、社保、公积金、婚姻登记、企业注册等信息，有效解决

“查人找物”难题，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合同共享链正式上线以来，全市法院发起查询信息312893条，反馈信息205755条。同时，该院将失信被执行人等司法数据与合肥市数据资源共享中心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共享，利用大数据开展深度分析，拓展应用场景，为政府和法院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安记 张敏 张进）

黑龙江汤旺

执前督促使案款一次性兑现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通过执前督促，成功执行完毕一件法定继承纠纷案件，2.4万元案款一次性执行到位。在该院调解的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中，因刘某妍未按法律文书履行确定的法律义务，刘某东于2025年2月28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收到申请后，认真分析案情，对该案通过执前督促进行化解，在执行前通过向被执行人释法说理、教育引导，释明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不

利后果，经过耐心调解说理，被执行人刘某妍承诺自愿履行。近日，在执行法官的组织下，被执行人刘某妍一次性向申请执行人刘某东支付案款2.4万元。汤旺法院持续深化多元解纷工作，减少执行立案“进口”，增加纠纷源头化解“出口”，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着力提升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让裁判落于未决，有效提升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汲长瑞 张胜）

江苏如东

39名工人喜领血汗钱

本报讯 “工资如数到账，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这面锦旗是我们的心意，请一定要收下。”近日，4名工人代表专程来到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为执行干警送上锦旗。2022年，某纤维公司因经营困难陷入停业状态，公司债权人、职工相继提起仲裁、诉讼。后相应案件陆续进入执行阶段，其中涉及39名工人工资案达到200余万元。执行干警在依法查封该公

司所有资产的情况下，通知相关债权人至法院协商和解方案。相关抵押权人和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表示如果资产处理完毕，他们将让渡部分优先受偿份额，用于支付涉案39名工人工资。随即，法院第一时间对纤维公司的不动产采取了网络司法拍卖措施，并于2025年春节前，顺利拍卖成交。至此，39名工人被拖欠的工资终于有了着落。（季诗秋 古林）

浙江衢州衢江

督促还清1400余万元借款本金

本报讯 近日，经过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成功督促债务人还清了一起本息高达1400余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某物资贸易公司未按时归还1400余万元借款本金，被金融机构向衢江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调查发现该公司经营良好、有一定履

行能力，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便组织双方协商达成了延期还款和解协议。后来，该公司仅归还了600万元本息。经约谈，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近期订单完成后会有大额款项进账。执行干警及时跟进，督促该公司筹款并将剩余借款本金履行完毕。（缪怡萱 徐忠东 晓舟）

河南内乡 府院联动为农民工成功追薪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内乡县县人民法院通过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聚合合力，敢亮剑，加强行政和司法互动，用足用好活各项工作措施，一天之内成功为280名农民工兑现劳动报酬526万元。

2019年，河南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内乡县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已交付内乡县某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经双方核算，还有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合同双方约定的广东广州仲裁委

员会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裁决：内乡县某置业有限公司向河南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共计38952494.84元及利息。

因问题楼盘监管账户中准备用于支付河南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已先后被4家公司轮候冻结，无法履行仲裁裁决兑现支付涉案农民工工资。为实现农民工工资春节前顺利支付，内乡县法院领导挂帅成立专班，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就4家公司情况因案施策；针对首封河南某

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生效判决及履行情况，将其保全金额由5000万元降至1200万元，保障该公司胜诉权益；针对二封内乡县某置业有限公司，鉴于其已获得胜诉仲裁裁决，且案件正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故协调南阳中院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将1700万元执行完毕后对该账户解除冻结；四封亦为河南某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账户分配3500万元按照正常顺序监管账户资金无法分配给其，故不同意解除首封，为此，内乡法院和县

人社部门引导该公司申请解除保全，并与问题楼盘指挥部沟通，由其支付相应款项；三封河南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案申请人，约需600万元用于支付涉案农民工工资，经释法明理，也自愿申请解除保全。通过以上举措，当日15时涉案农民工工资已全部优先兑现到位。

据了解，下一步内乡法院将积极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对接工作机制，促进调解与司法确认、审判执行有序对接，夯实根治欠薪的制度基础，保持治理欠薪的高压态势，促使府院联动在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持续发力。（刘子国 柴舒婷）

代表参与调解 道交纠纷平息

□ 曹及登

近日，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探索人大基层单元深度参与执行解纷，成功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有感”。

2022年，张某（60多岁）驾驶货车与王某（70多岁）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及王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结果：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双方就赔偿问题诉至法院。经审理判令由保险公司承担损失1198150元；由被告王某承担损失245156.75元。

元。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如期支付赔偿款，而王某却迟迟未履行。本次事故导致王某瘫痪，生活无法自理，王某家人就盼着这笔钱来维系其日常治疗开支，心中万分焦急。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承办人多次查询被执行人王某财产状况，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也未能达成有效的还款方案，眼看这个案件要陷入了僵局之中。承办人考虑到该案件涉及民生且双方矛盾较为激烈，靠以往的方法难以推动案件化解。经过了解，被执行人王某还有子女在外务工，且经济能力尚可。

承办人决定转化化解的方式，通过游埠人民法庭的搭桥牵线，由游埠镇人大安排熟悉当地社情民意又热心参与法治实践的兰溪市人大代表范秋松和徐旭荣参与解纷，联系双方家属到场后，在游埠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启了本案的第四次调解。

经过6个多小时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在人大代表和承办人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及家属打消了心中的顾虑，表示愿意全力筹措执行款并全部履行到位，双方的纷争就此平息。

范秋松表示：“调解过程中，我们与承办人一起帮助双方厘清争议焦点、向

被执行人王某及家属阐明案件事实，分析其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并将王某的损失结合其实际情况切实计算，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

徐旭荣表示：“这不是我们第一次参与案件化解，一些老村支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的工作要求，通过把事实摆开，把心事说开，把心结打开，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本次执行案件的高效化解与“人大代表联络站”协调联动，是兰溪法院“人大代表+”多元解纷机制在执行领域的积极探索。兰溪法院将充分发挥代表参与案件调解的能动性，积极引导人大代表多途径投身群众矛盾调解中，深度挖掘并释放人大代表的公信力、感染力与协调效能，有效实现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的有机统一，推动就地破解执行难。

“我一直盼着这一天”

□ 丁洁 陈慧雯

聊后续赔偿的事儿。您别客气了，先坐下来。”注意到何阿姨行动不便的腿脚，林柳梅让她别忙活了。

何阿姨应了一声，还是端上了几杯热茶：“你们总是记挂着我，这么忙还让你们操心。”

林柳梅从公文包里拿出一沓材料，上面详细记录着11年前的一起意外。

2013年9月，何阿姨开着摩托车，和往常一样出门。谁料一辆货车在超车时撞上了她。何阿姨腿部严重受伤，医疗鉴定为九级伤残。法院判决货车司机岑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赔偿何阿姨26万元。可岑某只给了何阿姨11万，剩下的15万一直没有履行。

2014年11月，何阿姨向法院申请

执行。恩平法院陆续对岑某执行了9万元后，因其名下已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只能暂时终结执行。

这些年，何阿姨过得极为艰难。为了治疗腿伤，她花光了积蓄，还背负了一身外债。如今过花甲，身体又落下病根，每月药费近千元，儿女不在身边，仅靠每月2000余元的退休金维持生活。那笔赔偿款，对她来说就是救命钱。

为解决何阿姨的燃眉之急，2022年11月，恩平法院向何阿姨发放了8000元司法救助金。

2024年10月，何阿姨再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林柳梅接手案件后，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一定要把剩下的赔偿款追回来，让她往后的日子轻松些。

任何一条线索。终于，通过冻结岑某的金融账户，让这个“失联”已久的人现身了。

面对岑某，林柳梅耐心地释法明理，既讲不履行法律判决的后果，又谈何阿姨的艰难处境。“老人因为这场事故，生活多不容易，她等这笔钱，等了太久了。”

岑某听后，沉默许久，最终答应履行义务，先凑了3万现金，让林柳梅转交给何阿姨，并承诺剩下的分期付款，请拿好。“何阿姨，这是您的执行款，请拿好。”林柳梅把钱递给何阿姨，叮嘱她要保重身体，过个平安健康幸福年。

何阿姨接过钱，手微微颤抖，眼眶也红了：“谢谢你们，我一直盼着这一天。”

阳光透过窗户的缝隙，洒在地板上，给这个小屋添了几分暖意。看着手里的钱，何阿姨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春天来了，她知道，往后的日子有了盼头。

执行故事